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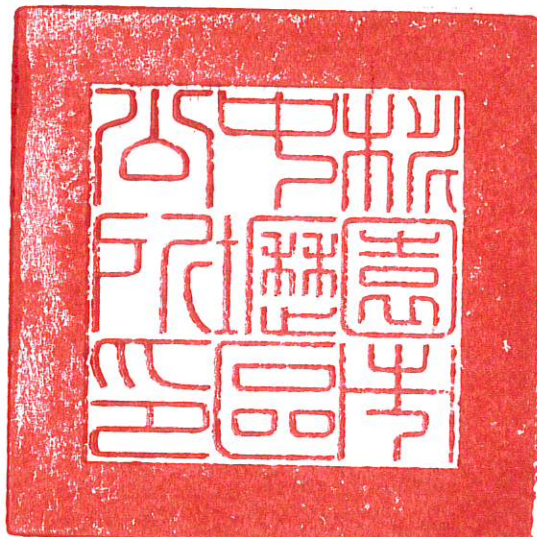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壢社字第1140021807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市民黃樂妹君（民國37年11月10日出生、身分證字號：H22571****、戶籍設於桃園市中壢區永光里3鄰民權路三段35巷1弄208號2樓）於114年4月13日往生，目前親屬均無法出面辦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無其他親屬認領，本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暨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4年4月17日桃社工字第1140033682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黃樂妹大體，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李日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：864127
死亡證字：1140410-02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			
(一)姓名	周次郎	(二) ① ☒ 男 性別 ② ☐ 女	本國籍 ☒ 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F102644202 外國籍 ☐ ②護照號碼 ☐ ③居留證統一證號
(四)戶籍地址	桃園市中壢區正義里19鄰蘭州二街22號三樓		
(五)出生時間	民國 ☐ 前 ☒ 國 貳拾玖年 伍月 貳拾日 時 分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)		
(六)死亡時間	民國 壹佰壹拾肆年 肆月 拾日 拾肆時 肆拾玖分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3204 桃園市楊梅區中山北路一段356號 ① ☒ 醫院 ② ☐ 診所 ③ ☐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④ ☐ 住居所 ⑤ ☐ 其他		
(八)死亡方式	① ☒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② ☐ 意外死 ③ ☐ 自殺 ④ ☐ 他殺 ⑤ ☐ 不詳		
(九)死亡者行職業	①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②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 Y Y(其他)		
(十)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① ☐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② ☐ 懷孕中死亡 ③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④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1年內死亡 ⑤ ☐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
(十一)死亡原因：(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)		發病至死亡概略時間	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 甲、 <u>急性心肌梗塞</u> (以下空白) 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 乙、 <u>(甲之原因) 肺炎合併呼吸衰竭</u> (以下空白) 丙、 <u>(乙之原因) 肝硬化</u> (以下空白) 丁、 <u>(丙之原因) 舌癌</u> (以下空白) 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 (以下空白)			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 醫師姓名：鄭志賢 證書字號：胸專0614 醫院(診所)名稱：楊梅天成醫院 開業執照字號：桃衛醫字第1532040039號 醫療院所代碼：1532040039 院所地址：桃園市楊梅區中山北路一段356號		☐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	

中華民國 壹佰壹拾肆 年 肆 月 拾 日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
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或確定後30日內，以免逾期受罰。攜此證明除死者於國外死亡者外，得向死者戶籍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

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